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36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68265A00_ATTCH1. pdf、0368265A00_ATTCH2. 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